上虞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实施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，鼓励项目单位开展低氮改造工作，切实控制全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，根据《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(浙政发〔2018〕35号)和《关于开展“蓝天保卫攻坚年”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区委办〔2020〕1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助范围

本办法所指低氮改造，是项目单位通过采取更换低氮燃烧器、整体更换燃气锅炉等方式，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污染治理工程。登记日期或首次供气日期在2019年1月1日之前的燃气锅炉，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（以属地意见落款时间为准），均可申请补助资金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，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不得高于项目核定总投资，资金补助标准为：

(一)通过改造/更换燃烧器或组合改造燃烧设备的方式进行改造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小于等于50毫克/立方米的项目，单台锅炉按照2万元/蒸吨进行补助，即补助资金(万元)=2.0万元×锅炉容量(蒸吨)。

(二)通过整体更换锅炉(含模块锅炉)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小于等于30毫克/立方米的项目，单台锅炉按照2万元/蒸吨进行补助，即补助资金(万元)=2.0万元×锅炉容量(蒸吨)。

(三)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燃气锅炉的，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小于等于30毫克/立方米的项目，补助资金标准参照整体更换燃气锅炉方式执行。

（四）鼓励类生活源燃气锅炉和容量1蒸吨以下（含1蒸吨）工业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，参照更换低氮燃烧器或整体更换燃气锅炉方式执行。

本办法不支持项目单位单独采取末端脱硝方式进行低氮改造，采取更换低氮燃烧器或整体更换燃气锅炉方式，同时配套采用末端脱硝的低氮改造项目，补助资金标准参照更换低氮燃烧器或整体更换燃气锅炉方式执行。

三、补助资金申领与拨付

(一)通过更换低氮燃烧器方式改造的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向所在镇(街道)提交以下材料申请验收：

1.上虞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在用锅炉使用登记证；

3.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单；

4.低氮燃烧器的设备采购、改造、安装合同；

5.低氮燃烧器型试试验证书；

6.实际设备购置及配件增添的发票（以财务入账的原始记账凭证及账页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为依据）；

7.改造后的锅炉外部监督检验报告、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和运行工况能效测试报告；

8.燃烧器制造商向燃烧器更换、改造和调试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(改造单位为非燃烧器制造商时提供)；

9.燃气锅炉改造前(包括企业或单位正门、锅炉整体和锅炉铭牌照片)、改造中、改造后的照片或影像资料；

10.改造或更换承诺书（承诺设备确已改造，如有作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）。

(二)通过整体更换锅炉改造的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向所在镇(街道)提交以下材料申请验收：

1.上虞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；

2.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企业或个人拆除锅炉的《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》；

3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新装承压锅炉需提交检验合格证明、锅炉使用登记证、监督检验报告及能效测试报告；

5.更换锅炉的设备采购和安装合同；

6.实际设备购置及配件增添的发票（以财务入账的原始记账凭证及账页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为依据）；

7.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；

8.燃气锅炉改造前(包括企业或单位正门或营业执照照片、锅炉整体和锅炉铭牌照片)、改造中、改造后的照片或影像资料；

9.改造或更换承诺书（承诺设备确已改造，如有作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）。

(三)补助资金拨付

各镇(街道)要对企业提供材料严格把关、认真审查，审查通过并加盖公章后，统一报送区生态环境分局，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进行现场验收，并审核确认，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保障。

四、强化监督管理

(一)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项目实施单位是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责任主体，应参照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(试行)》自主选择低氮技术和设备，承担改造项目的安全、环保、节能和资金规范使用等责任。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下达后，因项目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低氮改造的，取消相关补助政策。

(二)明确监督管理责任。各镇（街道）要组织、管理和监督本辖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，负责项目申报资料初审工作；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宣传动员、建立台账、编制资金预算、组织项目验收、建立资金及项目管理的“一户一档”等工作；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锅炉安全标准、能效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项目验收；区财政局负责资金补助拨付工作。

(三)强化资金专款专用。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、骗取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对违反规定的将按照国家和我区有关规定，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五、其他需说明事

(一)本办法实施后涉及的具体问题，由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相应解释。

(二)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。

附：1.上虞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；

 2.上虞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更换承诺书。

附1

上虞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企业账户 | 开户名称 |  | 开户行 |  |
| 银行账户 |  |
| 锅炉用途 | 工业源锅炉（ ）生活源锅炉（ ） | 锅炉型号及蒸吨数（吨/小时） | 型号 蒸吨数  |
| 锅炉登记日期或首次供气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改造方式 | 更换低氮燃烧器（ ） 整体更换锅炉（ ） |
| 改造完成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申请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镇（街道）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区市场监管局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附2

上虞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更换承诺书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：

本公司作为参加低氮锅炉改造或更换财政补助申报单位，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已了解低氮锅炉改造或更换的相关要求，设备确已完成改造；所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、有效，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现场核查工作。如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:

年 月 日